

关于平湖市气象影视节目制作服务项目拟采用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论证评审意见

2020年7月3日，评审专家小组对“平湖市气象影视节目制作服务项目”的采购方式，听取了平湖市气象局的项目内容、特点及要求的介绍，并进行了论证，达成统一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为了进一步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的提高，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的生活需求，切实完成市政府要求的天气预报尤其是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的推进，确保2020年度气象影视节目制作播出工作的顺利开展，规范有序的推进气象影视节目服务机制，逐步建立气象影视节目服务政府购买的资质标准，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

二、项目实施内容：

1、节目框架

节目框架的设计以平湖公众气象服务需求为牵引，定位、结构、画面表现形式、版面布局结合平湖当地特色，具体内容包括：重点生活气象关注、重要天气监测实况、最新气象卫星云图解说、今明天气、气温、风等基本气象要素预报，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未来一周天气趋势，生活气象指数，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关键农事生产期、转折天气时生活生产趋利避害等气象建议。城市窗口按照实际需要目前

设置了 9 个，分别是：平湖、乍浦、南京、上海、宁波、杭州、嘉兴、苏州、湖州。每个城市窗口时长 4-5 秒，其中有 1/3 画面可以进行科普宣传或公益教育。

2、气象节目人员安排

根据平湖市气象影视节目的需要，每天安排三个工作岗位。其中编导岗总体负责当日节目策划、气象信息的审核及采用。气象影视文稿编审、专业气象分析图制作；制作岗负责数据处理、图片制作、节目录制、传输；监制全程跟踪节目。气象主播根据气象节目要求录制平湖市气象台权威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3、气象影视节目编码格式及上传要求

按照平湖市电视台的播出要求，气象节目总时长为 2 分 25 秒，通过非线性编辑系统生成标准格式（MPG）影视流媒体文件，节目尺寸大小为 720*576。每天 16:00 时前制作、校对完成，16:45 时前完成节目回传。气象影视节目回传通过专用网络 FTP 方式完成，确保气象节目播出的及时准确。

三、项目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嘉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文件的规定，要求承接本次项目服务的服务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独立完成气象影视节目信息的制作及发布所必须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浙江境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在购买主体所在的地县级电影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具有



健全的内部治理机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气象节目制作本身涉及到气象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气象节目内容的可靠性，需要承担制作发布的企业具备专业的气象知识和专业人员。目前符合上述要求的气象服务企业只有嘉兴市嘉云气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该项目的要求，建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嘉兴市嘉云气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本项目的服务。

评审专家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1	符元建	工程师	嘉善县气象局	15024301058	符元建
2	钟铁忠	工程师	平湖市气象局	1395720082	钟铁忠
3	宋五	工程师	海盐市气象局	1387672052	宋五
4					

